

**桃園市中壢區華勛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公告
第 1 至 5 次招考附設幼兒園定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四)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任教類別	名額	聘期
附設幼兒園 定期契約進用 兩歲專班 代理教保員	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名	自 實際到職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
1.薪資按實際起聘日核實支薪，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之規定支付。 2.本次聘任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在學期中離職時，前項名額如有備取時，以依序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3.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114年11月21日止。		

三、報名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左列基本條件：

- 1.中華民國國民。
- 2.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除第 7 款以外之其餘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
- 3.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或第 14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 4.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 5.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 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應考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取得前開訓練證明。倘於報名時尚未取得，應填具切結書，若未於任職後三個月內向幼兒園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二)報考人員資格：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將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1.第1次招考資格條件：具教保員資格

- (1)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第1項第1款)。
※102年8月1日起入學者，並須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至少三十二學分，且成績及格，經學校發給學分證明，並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者，認定其具教保員資格。(依據**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第3條規定)。
- (2)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款)。
※102年8月1日起入學且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者，須依據「**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辦法**」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 (3)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8條第3項)。
- (4)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取得教保員資格者。(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第2項)。

2.第2-5次招考資格條件：具前項教保員資格及本項助理教保員資格

- (1)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之課程，並取得畢業證書。(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款)。
- (2)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助理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取得助理教保員資格者。(教保

服務人員條例第11條第2項)。

四、報名資料：請將以下報名表件**正本依序掃描寄至 hs75@hses.tyc.edu.tw**

- (一)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附件 1 **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
- (二)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訖發還，影印 1 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或簽名；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依序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如正本證明資料審查不符合資格者，將予以其取消報名資格。
-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 3.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畢業證書等)。
 - 4.任職前最近 2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證明。倘於報名時尚未取得，應填具切結書(如附件 2)，未於任職後三個月內向幼兒園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應於任職後三個月內繳交)。
 - 5.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 (2)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 (3)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4)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 (5)其他：持外國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者及出入境記錄影本，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6.報名切結書(如附件 2)。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方式：電子郵件(E-mail)報名。 ※E-mail 信箱： hs75@hses.tyc.edu.tw ，寄送後請來電確認是否寄送成功(如有收到本校回信則毋須來電)。 甄試時請攜帶 正本及影本 ，驗訖發還，如正本證明資料審查不符合資格者，將予以其取消甄試資格。
報名地點及 聯絡電話	※E-mail 信箱： hs75@hses.tyc.edu.tw 。 ※電話：03-4661587分機217、224(幼兒園辦公室)。
報名費用	免費。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	※公告時間：114年8月11日(一)至114年8月15日(五)16時止。 ※本校網站： https://www.hses.tyc.edu.tw/	
報名日期	※報名日期： 第1次報名：114年8月15日(五) 13時至16時止。 第2次報名：114年8月18日(一) 13時至16時止。 第3次報名：114年8月19日(二) 13時至16時止。 第4次報名：114年8月20日(三) 13時至16時止。 第5次報名：114年8月21日(四) 13時至16時止。 (請將報名資料寄至 hs75@hses.tyc.edu.tw 各次招考逾時不予受理)	
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	※報到地點：幼兒園辦公室 ※報到時間： 第1次招考：114年8月18日(一) 8時40至8時50分止。 第2次招考：114年8月19日(二) 8時40至8時50分止。 第3次招考：114年8月20日(三) 8時40至8時50分止。 第4次招考：114年8月21日(四) 8時40至8時50分止。 第5次招考：114年8月25日(一) 8時40至8時50分止。 甄試時間： 第1次招考至第5次招考均自9時開始	甄選時間 本校得視 報名人數 多寡調整 之
成績公告日期	※各階段甄試日期之 當日12時前 公告正取、備取名單(採網路公告方式，如簡章公告之網站)。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時間	※各階段公告日期之 當日 12 時 30 分前 ，親自持身分證正本向本校申請成績複查，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費免費，逾期不予受理。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	
甄試錄取報到	※報到地點：幼兒園辦公室 ※報到時間： 第1次報到：114年8月18日(一) 13時前。 第2次報到：114年8月19日(二) 13時前。 第3次報到：114年8月20日(三) 13時前。 第4次報到：114年8月21日(四) 13時前。 第5次報到：114年8月25日(一) 13時前。 1.正取者請於上述時間至幼兒園辦公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2.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幼兒園辦公室辦理報到。 3.如報到時相關正本資料審查不符資格者，將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 聘任後一週內 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https://www.hses.tyc.edu.tw/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60%	10 分鐘	1.試教內容：請以 2 至 3 歲幼兒教育相關教學內容為主，並以統整性課程設計方式實施；試教主題自選。 2.教具可自行準備，現場不提供教具。 3.參與應試者均須具備教學活動設計一式3份(含學習區活動)。 4.評選標準為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要領及過程流暢性、師生互動、教材教具運用、時間掌握及其他等。 5.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口試	40%	8 分鐘	1.以教育理念、幼教專業知能、園務行政、教學、輔導實務及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甄選序號依報名順序訂定。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5分者，不予錄取；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試教(60%)+口試(4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八、附則

- (一)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保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代理教保員錄取並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 (三)代理教保員公開甄選倘為開學後聘任者，聘期則以實際到職之日起聘，相關權利及義務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 (四)經錄取報到之代理教保員，應依「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第 6 條規定於報到後 1 週內出具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文件報本校備查。
- (五)本次甄選錄取所進用之代理教保員，係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簽訂定期契約，相關權利及義務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聘期為實際到職日起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
- (六)凡經錄取報到者，主管臨時交辦之園務事項需予以協助。
- (七)代理教保員於任職期間不堪勝任其職，經 3 次輔導後仍為不適任者，校方有權依規定終止契約關係，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並遵循勞動基準法第 11、12、16 及 17 條相關規定辦理。
- (八)報名或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考試是否進行，以桃園市政府宣佈是否上班為準據，本校亦會於上班後，將另行辦理日期公告於學校網站，應試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九)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4 至 7588 傳真：03-3395263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22101 轉 7570 傳真：03-3320515

九、本簡章經主管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甄選過程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且依序、逐次並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

【附錄一】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節錄)

第 4 條 契約進用人員依相關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期間，或因遷調作業或甄選作業尚未完成期間，以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人員，執行其原有職務；其契約期間應至契約進用人員回任或到任為止。

【附錄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節錄)

第 12 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且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十五條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十二、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形。

第 13 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且應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

-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 四、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第 14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以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

- 一、有第十二條各款情形。
- 二、有前條各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幼照法第二十三條各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幼照法第二十四條各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六、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七、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八、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九、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十、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
 - 十一、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屬依第十六條第四項、幼照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教師法第二十條第四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七項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十二項所定辦法(以下簡稱各通報辦法)規定之通報有案者，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由教保服務機構逕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非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之通報有案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第十二條或前條規定辦理，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予以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

第34條 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教保服務機構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性別平等及勞動權益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教保服務機構應予協助。前項任職後每二年之訓練時數，除性別平等相關課程外，得併入第一項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計算。

【附錄三】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節錄)

第1條 本辦法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3條 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設有教保相關系科者，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經認可後，始得招收學生，培育其為教保員，逾期不予受理；學制班別及培育人數、教保專業課程規劃及師資異動時，亦同，但師資異動，得視需要隨時提出申請。前項教保相關系科學生，依規定修畢教保專業課程至少三十二學分，且成績及格，經學校發給學分證明，並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者，認定其具教保員資格。

前項學分證明，應註記已修畢之教保專業課程科目。

第二項教保專業課程，應包括下列課程：

- 一、教育基礎課程至少十學分：提供學生擔任教保員應具備幼兒教保理論、幼兒發展理論、幼兒身心特質、教育行政、政策及法規相關知識之課程。
- 二、教育方法課程至少十二學分：提供學生了解幼兒園課程大綱內容、課程、教學與多元評量、學生輔導及班級經營相關知識之課程。
- 三、教育實踐課程至少十學分：提供學生於修業期間熟悉教保實務相關機制之課程。

【附表】教保專業課程之科目與學分對照表

教保專業課程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幼兒發展	幼兒發展與保育、兒童發展、兒童發展與保育、嬰幼兒發展與評估、兒童發展與輔導、人類發展、幼兒發展與學習。	3
幼兒觀察	幼兒行為觀察、兒童行為觀察、嬰幼兒行為觀察與紀錄、行為觀察與紀錄、兒童行為觀察與紀錄、嬰幼兒發展與行為觀察、兒童行為觀察與實習、兒童行為觀察與評量、嬰幼兒行為觀察。	2
特殊幼兒教育	特殊幼兒教保服務、特殊兒童教育、特殊幼兒發展與輔導、特殊幼兒心理與教育、嬰幼兒特殊教育概論、特殊教育導論、特殊需求幼兒發展、特殊幼兒發展與輔導、特殊教育、特殊兒童心理與教學、特殊兒童心理學。	3
幼兒教保概論	幼兒教育概論、兒童教保概論、嬰幼兒教保概論、教保概論、嬰幼兒教保理論與實務。	2
幼兒學習評量	幼兒評量與輔導、幼兒發展與學習評量、幼兒發展測驗與評量、幼兒適性發展評量與應用、兒童評量、兒童學習評量、嬰幼兒發展與學習評量、嬰幼兒發展與評估。	2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幼兒園課程設計、幼兒園活動設計、幼兒園教保活動設計、嬰幼兒課程設計、教保課程活動設計與實習、教保活動設計、教保課程模式、幼兒教育課程、幼兒教育課程設計、教保課程與活動設計、教保課程活動設計與實作、教保課程與教學、教保課程理論基礎。	3
幼兒健康與安全	幼兒健康教育、嬰幼兒健康與安全、嬰幼兒照護、兒童健康照顧、兒童健康與安全、嬰幼兒健康評估、嬰幼兒保健、嬰幼兒保育、嬰幼兒疾病與照護、嬰幼兒疾病預防與護理。	3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親職教育、親職教育方案規劃與評估、親師合作與溝通、親職教育方案設計、家庭與親職、親職教育與實務、親師關係與溝通、親職教育研究。	2
幼兒園課室經營	幼兒班級經營、幼兒園班級經營、幼兒活動室經營、幼兒園活動室經營、幼保班級經營與管理、嬰幼兒班級經營、幼兒園課室管理、幼兒園班級經營與環境規劃。	2
幼兒園教材教法I (包括幼兒教保活動六大課程領域)	幼兒園教材教法、幼兒教育教材教法、幼兒教材教法與實習。	2
幼兒園教材教法II (包括幼兒教保活動六大課程領域)	幼兒園教材教法、幼兒教育教材教法、幼兒教材教法與實習。	2
教保專業倫理	教保人員專業倫理、幼保人員專業發展、幼保人員專業倫理、專業倫理、幼兒保育專業倫理、嬰幼兒教保專業倫理、教保人員專業成長與倫理。	2
幼兒園教保實習	教保機構實習、嬰幼兒保育實習、幼兒園教學實習、嬰幼兒教保實習、教保活動設計實習、教保專業實習、教保實習。	4

【附件1】

桃園市中壢區華勛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第1-5次附設幼兒園定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 (編號由本校填寫) 年 月 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照片黏貼處
性別			身份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電子信箱						
教師證	類別		證號			
學 歷			修業起訖： 年 月至 年 月			
	主修：	輔系：	證書字號：			
經 歷			校名或機構	服務起訖日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繳驗證明文件				報名者簽章		
☐ 報名表 ☐ 國民身分證 ☐ 畢業證書 ☐ 切結書 ☐ 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訓練證明(報名前未取得，需簽切結書) ☐ 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資格審查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	
注意事項： 一、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繳交證件。 二、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請以A4先影印好）。 三、請親自報名。 四、審核如有異議，得於甄選前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五、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承認。 六、本人保證無違反教保條例第12條、第13條及第14條之情事或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教保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桃園市中壢區華勛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____次招考附設幼兒園定期契約代理教保員甄選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桃園市中壢區華勛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附設幼兒園定期契約代理教保員甄選」，已詳閱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本人保證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或第 14 條各款規定之情事。
- 二、本人同意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授權警察機關查證個人資料及刑事紀錄。
- 三、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若事後發現具上述各法不得任用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並解聘。
- 四、本人如未能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最遲於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之證明，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桃園市中壢區華勛國民小學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

桃園市中壢區華勛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____次招考
附設幼兒園定期契約代理教保員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單(存根聯)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複查項目	口試	試教	備註
複試成績			
複查結果			*複查結果： 正確或不正確

複核人員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中壢區華勛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____次招考
附設幼兒園定期契約代理教保員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單(收執聯)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複查項目	口試	試教	備註
複試成績			
複查結果			*複查結果： 正確或不正確

複核人員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